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遂环建函[2024]1号

关于广东夏宝年产180万台压力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广东夏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的《广东夏宝年产180万台压力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广东夏宝年产180万台压力锅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08-440823-04-01-785496）位于遂溪县岭北镇岭北工业区二区。项目占地面积20000m²，建筑面积14812m²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、仓储中心、办公大楼、员工宿舍及饭堂、其他辅助设施及配套环保工程等。项目年产180万台压力锅（其中不锈钢压力锅50万台、铝压力锅130万台）。项目总投资7488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700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，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、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，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、性质、地点、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、扬尘、污水、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(二) 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，采用“油水分离设备预处理+调节+混凝沉淀+气浮+砂滤”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岭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和经“隔油池+化粪池”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，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岭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；项目除尘水和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(三) 项目抛光、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除尘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，分别由3条15m高排气筒排放；退火工序产生的油雾由集气罩收集经油雾净化器处理达到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8665-2012)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经15m高排气筒排放；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通过管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。

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，其中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(四) 对噪声源采取隔音、减震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标准。

(五)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；其他一般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收集，并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危险废物则须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。

(六) 根据报告表的预测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：
颗粒物≤1.255t/a。

(七)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(八) 做好地下水、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，对危废储存间做好防渗、防漏措施，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，防止造成地下水、土壤污染。

四、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月18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、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